

5.14 关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农村排污管网及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农村排污管网及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 为新疆帝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17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43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铭新疆帝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